

**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**  
**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。

**二、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，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且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

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。

### **三、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以有效贯彻执行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**四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聘任决策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华岭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**六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是公司参照其他同行业、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，并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的；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和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

稳定发展，且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此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，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垚、崔婕、江若尘

2023年3月21日